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

案件名称	钟 X 林擅自摆摊设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 (芦) 城行罚 决字 (2021) 第 0307004 号	当事人名称	钟 X 林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

案件名称	马 X 娥擅自摆摊设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307005 号	当事人名称	马 X 娥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8 月 13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

案件名称	唐 X 凤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影响市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1)第 0207018 号	当事人名称	唐 X 凤
处罚事由	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三十六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

案件名称	丁 X 兵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，影响市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决字〔2021〕第 0207017 号	当事人名称	丁 X 兵
处罚事由	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三十六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

案件名称	秦 X 蛟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决字〔2021〕第 0207014 号	当事人名称	秦 X 蛟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

案件名称	彭 X 如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决字〔2021〕第0207015号	当事人名称	彭 X 如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7月29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

案件名称	张 X 在店外堆物（临街门店经营者）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 决字〔2021〕 第 0507009 号	当事人名称	张 X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2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

案件名称	雷 X 力在店外堆物（临街门店经营者）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决字（2021）第 0507011 号	当事人名称	雷 X 力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3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

案件名称	文 X 洋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1)第0507008号	当事人名称	文 X 洋
处罚事由	占用城市道路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、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7月21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

案件名称	颜 X 华擅自摆设摊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607007 号	当事人名称	颜 X 华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07 月 23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

案件名称	杨 X 林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决字（2021）第 0707015 号	当事人名称	杨 X 林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

案件名称	陈 X 书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707014 号	当事人名称	陈 X 书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0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

案件名称	曹 X 平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707012 号	当事人名称	曹 X 平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

案件名称	芦淞区佳毛驼嗦螺夜宵店经营者宁 X 在店外经营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1)第 0707010 号	当事人名称	宁 X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31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

案件名称	芦淞区老朱家牛肉粉店经营者朱 X 雷在店外经营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1)第0707009号	当事人名称	朱 X 雷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;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年07月31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

案件名称	杨 X 初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 (芦) 城行罚 决字 (2021) 第 0707013 号	当事人名称	杨 X 初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0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

案件名称	邓 X 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707008 号	当事人名称	邓 X
处罚事由	摆设摊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07 月 27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

案件名称	陈 X 兵未设置围挡作业案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决字〔2021〕第 0107006 号	当事人名称	陈 X 兵
处罚事由	未设置围挡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7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

案件名称	黄 X 辉未设置围挡作业案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决字〔2021〕第 0107007 号	当事人名称	黄 X 辉
处罚事由	未设置围挡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

案件名称	李 X 辉未设置围挡作业案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决字（2021）第 0107008 号	当事人名称	李 X 辉
处罚事由	未设置围挡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7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

案件名称	多博多鲜果零食经营者冯 X 未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1)第 0207016 号	当事人名称	冯 X
处罚事由	未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		
处罚依据	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 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

案件名称	刘 X 娥未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207011 号	当事人名称	刘 X 娥
处罚事由	未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		
处罚依据	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 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

案件名称	曾 X 梅未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207012 号	当事人名称	曾 X 梅
处罚事由	未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		
处罚依据	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 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

案件名称	徐 X 军未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2013 号	当事人名称	徐 X 军
处罚事由	未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		
处罚依据	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 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

案件名称	王 X 林未设置围挡作业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507010 号	当事人名称	王 X 林
处罚事由	未设置围挡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

案件名称	晏 X 蓉未设置围挡作业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507012 号	当事人名称	晏 X 蓉
处罚事由	未设置围挡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

案件名称	徐 X 根未设置围挡作业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0607008 号	当事人名称	徐 X 根
处罚事由	未设置围挡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2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

案件名称	当事人赖 X 明未清理燃放废弃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1) 第 BG2034 号	当事人名称	赖 X 明
处罚事由	未清理燃放废弃物		
处罚依据	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、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		
处罚结果	责令立即改正；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 年 7 月 16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